

(上接A25版)

二、本次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50,054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	36.00%
2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560,000	23.28%
3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9,999	7.00%
4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3.20%
5	金华航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1.33%
6	苏州盛辰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1.33%
7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锐创	2,666,667	1.33%
8	杭州东方富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之蓝投资管理合	1,600,000	0.80%
9	南京立信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	0.72%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492	0.09%
	合计	150,172,492	75.0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

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27,308,365,000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6,365.42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534725%,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44,831,353股,放弃认购数量168,647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4,996,155股,放弃认购数量3,845股。本次网上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为172,492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950万元,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德勤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205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计3,706.42万元;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2,45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490万元,律师费29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57.55万元,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18.87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2.每股发行费用0.74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5,243.58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6.89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43元(按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市盈率

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22.98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S00037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中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
流动资产(元)	830,302,971.99	830,284,929.19	0.00%
流动负债(元)	643,570,054.39	650,859,847.25	-1.12%
总资产(元)	1,906,091,209.42	1,894,316,213.72	0.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45,534,397.29	926,469,608.73	2.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0	6.18	1.94%

二、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华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梁勇、魏德俊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项目	2019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3月 (未经审计)	变动
营业收入(元)	275,745,816.13	268,827,215.74	2.57%
营业利润(元)	20,117,972.58	16,687,161.42	20.56%
利润总额(元)	20,499,772.64	16,758,148.55	22.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64,788.56	15,622,852.52	2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393,090.37	14,682,884.04	1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1042	2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3	0.0979	1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85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74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40,073.10	-34,682,117.0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76	-0.2312	-

报告期以上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未年化经年处理。

二、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1-3月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830,302,971.99元,流动负债为643,570,054.39元,总资产为1,906,091,209.42元,均较2018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275,745,816.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2019年1-3月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19,064,788.5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03%,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同比上升带来毛利的增加以外,2019年一季度收到政府各项补贴1,591,212.01元;2019年1-3月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393,090.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5%,主要是原因是销售额同比上升带来的利润增加。

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40,073.10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042,043.95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2019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三、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销售计划,在手订单以及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预计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同比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实际情况与上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已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泉峰汽车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533973114172
2	泉峰汽车	杭州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078867
3	泉峰汽车	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208999101000397306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的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①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②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四)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五)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六)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七)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八)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九)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十)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十一)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十二)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十三)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十四)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十五)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十六)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十七)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十八)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十九)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十)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十一)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十二)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十三)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十四)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十五)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十六)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十七)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十八)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十九)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十)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十一)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十二)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